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主要交易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初步為6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28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88,00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及

* 僅供識別

(ii) 36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 (a)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121,333,3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242,666,667港元（可予調整）。

透過發行可換股股票據支付的初步代價受買賣協議所載基於業績目標的調整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龍圖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邵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而賣方由豐光、華峰及Asiabiz分別擁有65.8%、28.2%及6.0%。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Asiabiz超過3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iabiz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而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已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及經營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惠利擁有實際控制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於中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金融平台。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初步為6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參閱下文「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一節）。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數月釐定之Asiabiz就私人配售目標公司股份支付之投資價格及Asiabiz於達致該投資價格時所考慮之參數；(ii)目標集團的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目標集團之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及投資用戶數目、認購金額等；(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vi)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ii)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進入中國快速發展之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機遇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28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88,00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及

(b) 36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 (i)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121,333,3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242,666,667港元(可予調整)。

如果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結清其餘部分之代價。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下列業績目標予以調整: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二零一五年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二零一六年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根據上述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的本金額應各自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i) 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調整

在下文規限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A = B \times (C/D)$$

A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

B = 121,333,333港元(原有本金額)

C = 二零一五年淨利潤

D = 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不得超過182,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超過182,000,000港元,則買方應僅發行本金額為18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

(ii) 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調整

在下文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A = B \times (C/D)$$

A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

B = 242,666,667港元

C = 二零一六年淨利潤

D = 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於任何情況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364,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及已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總額超過36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僅為364,000,000港元與已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差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收購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的所有現有重大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通知（實際或推定），表明有關許可將終止、撤回、撤銷或中止；
- (d) (i)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政府及監管義務，並已從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持續有效，及(ii)已作出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的所有法定報備，且等候期已屆滿或已終止，以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持續不中斷；

- (e) 本公司已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以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與經營、合約與承諾、稅務及法律法規方面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或可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將予委任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
- (f) 本公司已收到股權質押合同之登記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或能證明股權質押合同已於中國政府部門妥為登記的其他同等文件；
- (g)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對盡職調查表示合理滿意；及
- (h)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及賣方應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確保第(a)至(h)項條件盡快達成，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賣方亦應促使已達成的條件於完成日期前不會獲撤回。

倘第(a)至(h)項之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如為第(c)至(h)項）），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按照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作出之批准，本公司將委任賣方之代名人為執行董事。

代價股份

代價286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4.48%；(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67%；及(i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初步本金額為36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5.73%。代價股份將須於發行及配發後受9個月禁售期規限。

代價股份須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發行及配發後，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惟下述違約利息除外：

如果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就該款項支付利息，金額為以相關到期日期至實際支付全數款項日期按年息6厘計算。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3.2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因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所不同；
- (ii)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
- (iii) 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向全部或幾乎全部類別股份持有人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v) 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證券（除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vi) 按低於當前市場價格（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轉換股份：按初步本金額364,000,000港元及換股價3.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12,00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1.16%；
- (ii) 經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3.76%；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0.02%

轉換股份須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轉換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是可換股票據的該部分本金額之前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

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本公司投票權（無論是否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且在大部分時間生效。

轉換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向本公司遞交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時之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除非之前已根據條件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 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禁售： 轉換股份將須於發行及配發後受9個月禁售期規限。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予以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條件並進一步受（如適用）以下各方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後即可予以轉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及換股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均為每股股份3.25港元。

發行價及換股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07港元折讓約20.15%；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13港元折讓約21.31%；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7港元折讓約8.96%；
- (iv)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5港元；
- (v)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港元溢價約3.50%；及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46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359,447,114股計算)溢價約983.33%。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之付款方式將擴大大本公司之權益基礎; (ii)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 及(ii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 董事(除陳寧迪先生外, 彼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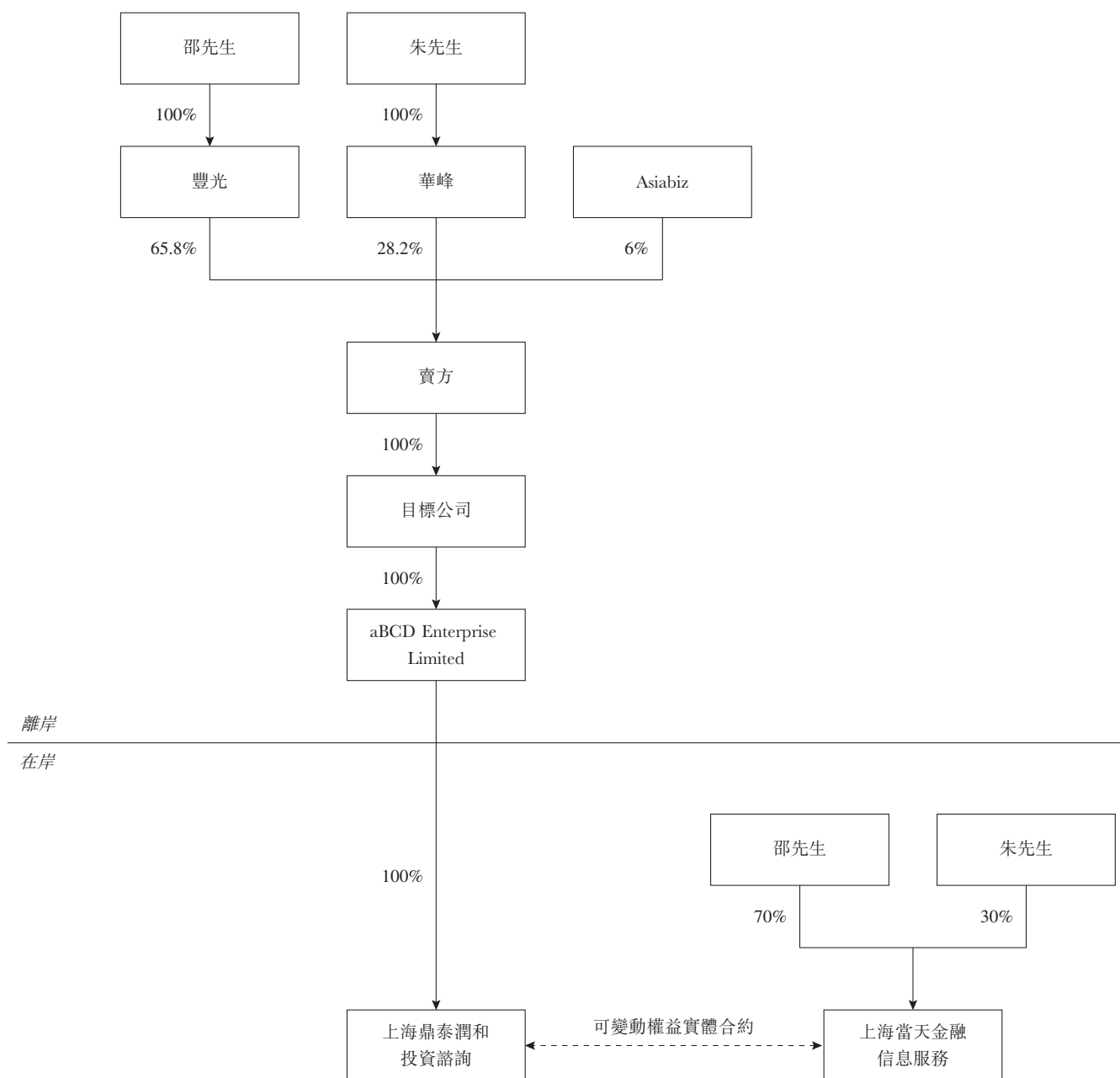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而賣方由豐光、華峰及Asiabiz分別擁有65.8%、28.2%及6.0%。豐光及華峰分別由邵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Asiabiz超過30%已發行股本,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Asiabiz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aBCD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全部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擁有投資諮詢服務條文的獲准經營業務範圍。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已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從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金融平台)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夠獲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 並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經濟利益及惠利。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有關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資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登記股東為邵先生及朱先生，彼等分別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70%及30%股本權益。

邵先生

邵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主席。彼於管理高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對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具備豐富了解。彼擁有廣泛的渠道及人脈資源。彼亦熟悉資本市場、投資及其他相關融資活動。

朱先生

朱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監事。於加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前，彼為上海聯企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信息技術部主管。彼畢業於南京砲兵指揮學院。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部分條文經已制定以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定約束力，且其效力將高於邵先生及朱先生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日期後作出之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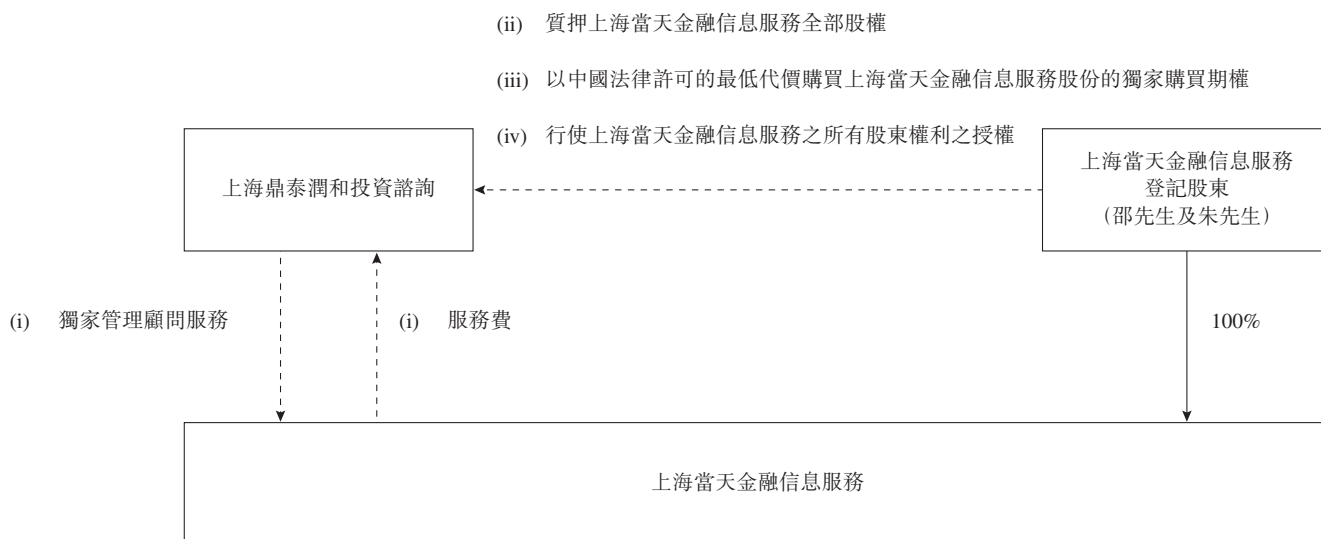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統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且於該等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作出之電話諮詢，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歸類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營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一間外資公司不得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

因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產生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能夠流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於未來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准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將在確切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而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告終止。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訂明之自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流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經濟利益：



附註：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相應序號段落。

「————>」表示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表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關係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概述如下：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期限： 自其簽署起生效，並僅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

- (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登記股東持有之全部股權已合法及妥為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
- (ii) 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要求；或
- (iii) 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強制終止。

內容：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須向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合適的線上投資及融資平台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協助制定債務人權利轉讓模式以及發展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渠道。詳細條文已載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內，據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文經營業務，並在需要時尋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所提供服務按年度基準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有權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調整服務費。

(ii)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

質押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將有關質押登記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據此設立之股權質押將自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有關質押起生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履行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不再對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責任負責為止。

內容：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同意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獲得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之條款外，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i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自協議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權。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已收取或獲支付的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於接獲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隨時發出之要求時，應立即及無條件將其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指定之代表。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

- (i) 簽立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之協議除外；
- (ii) 批准或授權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除外；或
- (iii) 批准或授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或作出任何投資。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亦載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在未經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遵循或禁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行事之詳細條文。

(iv) 授權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 自協議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該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登記股東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委派的任何人士，以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指示行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清盤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清盤時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遵從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指示，而無需事先尋求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任何同意。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無違反適用於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細則有所抵觸，以及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有效及可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下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賣方告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無就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管治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條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文(i)安排仲裁，仲裁員可作出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份或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或頒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庭權力，在仲裁庭組成前或適當情況下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就此而言，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庭均列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縱然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已載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仲裁時仍存在下列不明朗因素：(i)中國仲裁員是否將嚴格遵守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行事及／或作出裁決；及(ii)相關中國法庭是否將認可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並執行該等規定，及／或認可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庭作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內部控制措施

為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管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載列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應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等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

除上文所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目前擬於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供月度管理賬目並對任何重大波動作出解釋；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月度關鍵營運數據（例如，登記用戶及投資用戶數目、認購額等）；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協助及配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損失風險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出現財政困難，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須提供財務支持。另一方面，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應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及決定是否繼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及經營，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無條件同意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出的有關決定。

董事會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嚴謹訂定，以達致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獲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將其本身登記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盡快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透過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從事經營網絡融資平台「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當天金融在線為中國首個以文化、影視及藝術作為主要投資主題的平台。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改版。其充當投資者與借款人的信息中介以及輕資產交換界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專業顧問團隊，將領先的風險控制評估體系、大數據分析體系與互聯網及移動通信技術相結合，構建一個安全、專業、高效、透明的互聯網融資平台。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台擁有合共23,444名註冊用戶，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8,279名註冊用戶的2.8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10,776名註冊用戶認購投資產品，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532名投資用戶的20.3倍。

據目標集團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採納個人對網絡（「P2N」）借貸業務模式，該模式可視為P2P借貸模式的分行業。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首先透過與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小型貸款公司、典當行、拍賣行、文化藝術公司、電影製片公司等）合作收集潛在投資產品的資料。其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對潛在投資產品進行甄選，並對選中的產品進行盡職調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僅將在其平台上提供通過其進行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投資產品供註冊用戶認購。

據目標集團告知，目前平台提供三種類型的投資產品：

- (i) 「當天安逸」提供小型貸款公司持有的小額貸款債權人權利產品。當天安逸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3至12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當天安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天安逸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

就當天安逸的投資產品而言，小型貸款公司首先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購買債權人的貸款權利。資產管理公司向小型貸款公司支付轉讓價格並享有與相關債權人的貸款權利有關的全部權利，而小型貸款公司則負責貸款後管理服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其後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投資用戶就債權人的貸款權利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轉讓價格並享有相關貸款的全部相關權利，而資產管理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買債權人的貸款權利。

當天安逸的全部投資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信貸擔保充分擔保。

- (ii) 「當天典藏」提供典當行持有的典當貸款債權人權利產品。當天典藏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1至6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至13%。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當天典藏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0.8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乃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

就當天典藏的投資產品而言，典當行首先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購買一段指定期間的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以及典當行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買債權人的貸款權利。資產管理公司向典當行支付轉讓價格並享有於轉讓期間與相關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有關的全部權利，而典當行則負責貸款後管理服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其後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投資用戶就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轉讓價格並享有相關典當貸款的全部相關權利，而資產管理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買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

- (iii) 「當天臻選」提供企業持有的足額抵押貸款產品。借款人為大中型企業。本產品類別覆蓋文化、影視及藝術相關投資項目。與另外兩項投資產品相比，當天臻選的回報一般預期為較高。當天臻選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3至12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至13.5%。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當天臻選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乃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

就當天臻選的投資產品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直接與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訂立借款或投資協議。根據借款或投資協議，投資用戶將享有債權人的貸款權利或投資的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借款人或投資目標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償還貸款或贖回投資。

當天臻選的全部投資產品應遵守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嚴格的內部抵押政策，以確保貸款或投資足額抵押。此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的法定代表人須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追加擔保。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倘合適，取決於產品類型）收取的諮詢及管理費。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目前概無向平台用戶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平台提供的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的投資產品須通過三個級別的風險評估：(i)於首次授出貸款時，相關小型貸款公司及典當行分別進行的盡職調查；(ii)於訂立債權人的權利轉讓協議時，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iii)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的內部盡職調查。就風險控制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對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相關小型貸款公司及典當行實行嚴格的甄選標準。就當天臻選的投資產品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對借款人及投資目標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嚴格實施內部抵押政策以確保貸款或投資足額抵押。

作為信息中介，平台並無持有或處理任何資金。全部產品認購所得款項及付款乃透過一名指定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平台亦將自用戶籌集的款項釋放予資產管理公司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倘合適）以及於到期時透過指定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收回本金及協定的回報。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由在金融、互聯網或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優秀管理團隊進行管理。憑藉彼等之行業知識、獨特的行業洞察力、網絡及渠道資源以及利好的行業發展趨勢，平台自其成立以來成功地實現快速增長。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上海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7,356)
稅後虧損	(5,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夠在不持有註冊股權的情況下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及營運，以便取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因此，董事已與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認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以併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關代價基準之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電子零件及金屬材料等原材料需求持續下滑導致貿易環境低迷。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運營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服務模式創新，穩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中國上海典當行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中國上海從事金融租賃服務的合營公司25%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收購上海的典當行業及金融租賃服務業務以來，本集團逐漸將業務分散至中國（尤其是上海）金融行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透過進軍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行業進一步擴大於中國金融行業（其中網絡借貸為一個非常重大的分部）的業務的寶貴機遇。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路借貸行業年報》，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路借貸行業的成交額達人民幣2,528億元，為二零一三年的成交額的2.39倍，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0.99%的複合月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網路借貸結餘約達人民幣1,036億元，為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貸款結餘的3.87倍，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1.64%的複合月增長率。上海是中國的主要經濟與金融中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上海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36萬億元，為中國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省份。根據中國領先網絡借貸門戶網貸之家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上海網絡借貸行業的成交額達人民幣300.2億元，佔中國總成交額的11.88%，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1.85%的複合月增長率。這為目標集團提供利好之營商環境。

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能夠享有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中國普惠金融所帶來的發展及裨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頒佈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正式宣佈，中國將發展普惠金融，鼓勵金融創新，豐富金融市場層次和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強調，中國將大力發展普惠金融，讓所有市場主體都能分享金融服務的雨露甘霖。作為普惠金融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互聯網金融業預期將於政府有利政策環境的支持下不斷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尤其是P2P貸款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位處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主要城市之一）；
- 中國普惠金融的市場潛力及政府支持；
- 本集團於近期向中國金融業分散業務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目標集團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其業務及資產規模相對適合作為本公司進軍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首項商業投資；
- 買賣協議已制訂涵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目標及關於代價的相應調整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代價將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這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同時保持本公司流動資金；
- 所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均受9個月禁售期規限，因此不會立即對本公司股價造成賣方壓力；及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較最新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

董事認為（除陳寧迪先生外，彼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Asiabiz逾30%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且於該等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作出之電話諮詢，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歸類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營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以及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一間外資公司不得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

因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產生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能夠流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

儘管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控制權，無法合併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財務業績，或適當保管、授予或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供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直接擁有權，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影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僅可依賴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股東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自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簽署起至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權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止。一般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期限內終止合約。然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東可能不會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責任。有關風險實存，且目標集團預計該等風險將於目標集團有意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內持續存在。此外，儘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提供針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物業及資產而購買的保險，惟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對與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相關的風險。因此，就向目標集團提供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而言，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或未能如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邵先生及朱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份。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代價高昂，使邵先生及朱先生未能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退還代價，或主管稅務部門可能要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參考市值而非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訂定的代價就所退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須繳納數額較大的稅項，其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其指示及無視彼等之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目標集團各自訂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爭議解決條款，(i)訂明可進行仲裁，而仲裁人可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份或資產作出補償、發出禁令救濟或頒令解散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ii)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被指定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仲裁時仍存在以下方面之不確定因素：(i)中國仲裁人會否嚴格遵循仲裁條文內所訂明之規定行事及／或進行裁決；及(ii)有關中國法院是否認可及根據仲裁條文內所訂明之規定執行裁決，及／或認可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為就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能力可能受限，此或會令其難以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施加實際控制權，而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股權的股權質押須待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方生效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邵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邵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該股權質押合同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完成將有關質押登記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股權質押仍須待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登記有關股權質押後方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登記股權質押。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登記手續會如期完成。該股權質押乃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倘有關登記手續未如期完成且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未履行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無法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之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而此會對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本金額36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2)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緊隨本金額364百萬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212,256	33.44	120,212,256	26.87	120,212,256	21.49
賣方	-	-	88,000,000	19.67	200,000,000	35.75
公眾股東	239,234,858	66.56	239,234,858	53.46	239,234,858	42.76
總計	<u>359,447,114</u>	<u>100.00</u>	<u>447,447,114</u>	<u>100.00</u>	<u>559,447,114</u>	<u>100.00</u>

附註：

1.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緊接完成後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前概無變動。
3.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121,333,333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後第30個曆日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242,666,667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後第30個曆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豐光」	指	豐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65.8%股本
「Asiabiz」	指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6%已發行股本

「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目標集團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的利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完成落實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88,000,000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3.2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轉換時按初步本金額364百萬港元發行及配發之11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6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行使日期」	指	就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邵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指	邵永華先生，為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70%股權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及持有賣方65.8%股權之賣方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朱先生」	指	朱文靖先生，為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30%股權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及持有賣方28.2%股權之賣方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登記持有人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指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尋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峰」	指	華峰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28.2%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此而言，包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賣方」	指	龍圖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大多數投票權之控股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公司）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指	<p>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即：</p> <p>(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p> <p>(ii) 邵先生及朱先生（作為質押人）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p> <p>(ii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邵先生、朱先生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p> <p>(iv)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邵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授權委託協議；</p>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指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金炳榮先生及林瑞民先生組成。